

关于嘉兴市广恒置业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最终分配的公告

各债权人：

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法院裁定认可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了广恒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。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后，管理人进一步履职，已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置、涉诉、涉税、档案归档等事宜，现管理人拟实施本案最终分配，特将分配金额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可供最终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

可供本次最终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7724600.79 元。其中：

1. 第一次分配后广恒公司管理人银行账户余额 109136.54 元【系第一次分配时测算的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受理费，因本案涉及最终分配，法院拟于最终分配时一次性收取案件受理费，故第一次分配时暂予缓缴，现纳入破产财产分配】；

2. 广恒公司原工商银行保证金账户划转余额 3727321.78 元；

3. 经诉讼催收回租金 2665605.69 元（注：已扣除债权人杨在国、敖万华、陈小波和陈小容保留房产嘉兴世贸中心 2 幢 315 室租金 113112.26 元）；

4. 南湖区住建局退回物业保修金 705859.02 元；

5. 广恒公司资产处置所得款项 395481.60 元（系债权人杨在国、敖万华、陈小波和陈小容选择二合一方式退出房产嘉兴世贸中心 2 幢 314 室的拍卖所得及广恒公司名下浙 F7789P 大众牌小型轿车的报废处置款）；

6. 广恒公司管理人账户利息收入 121196.16 元。

二、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、比例和数额

（一）破产费用的组成和数额

1. 破产费用

（1）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受理费 74909.23 元（最终以法院缴费通知书为准）；

(2) 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2520 元 (包括财务软件年费、车旅费、通信费等) ;

(3) 缴纳广恒公司税款 603296.64 元 (其中包括资产处置税费、租金收入税费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等) ;

(4) 聘用会计劳务费用 8800.00 元 (聘用费用支付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, 考虑到后续印花税的申报等事宜) ;

(5) 评估费用 1500 元;

(6) 档案保管费 14630.00 元;

(7) 管理人报酬 484588.01 元 (该金额依据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》及《嘉兴市广恒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》计算, 最终以法院确定金额为准) 。

2. 预留破产费用

预留破产费用 10000 元。该预留费用主要用于管理人处理后续涉税 (印花税等) 及工商、税务注销等履职工作。

本案破产费用合计 1200243.88 元。上述破产费用中, 除预留破产费用外, 其余费用根据破产清算进程依法随时支付。

综上, 可供本次最终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人民币 6524356.91 元。

(二) 破产债权的分配

1. 破产债权的分配将依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 109 条、第 113 条规定的顺序清偿。第 109 条: “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, 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。”

第 113 条 “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, 依照下列顺序清偿: (一)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, 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, 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; (二) 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; (三) 普通破产债权。



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，按照比例分配。

破产财产按上述顺序分配完毕后若尚有余额的，则对劣后债权按比例进行清偿。

鉴于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时，第一顺序的职工债权已获得 100% 清偿，第二顺序税收债权税款本金已获得 32.29% 清偿，税收债权尚余税款本金金额 11338533.94 元未获清偿，故本次最终分配顺序如下：

1. 税收债权，清偿比例 38.96%，清偿数额为 6524356.91 元；
2. 普通债权，清偿比例 0.00%，清偿数额为 0.00 元；
3. 劣后债权，清偿比例 0.00%，清偿数额为 0.00 元。

三、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

管理人将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，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，实施转账支付。若债权人未及时提供有效银行账户或债权人未受领的，管理人将对该债权人对应分配额进行提存。

嘉兴市广恒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